

合同编号：

施工期间交通影响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xx 工程施工期间交通影响评估

发包人(甲方)：_____

评价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_____工程施工期间交通影响评估的报告编制工作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乙方编制《_____工程施工期间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二、期限及有关事项

期限：按业主要求时间完成。

方式：乙方负责报告的出版、印制，并向甲方提交报告纸质文件一式 8 份和最终成果的全套电子文档资料 1 份。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1、取费标准或依据：本合同费用参照中咨协政[2015]46 号文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

2、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_____，已下浮_____；由乙方包干使用，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3、税金：本项目咨询费用已含 6%税，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金的缴纳由乙方负责。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金额：_____元。

（二）支付方式

1、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额的 70%；

2、待工程结算，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余款，不留尾款。最终支付费用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

3、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付款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财政资金的实际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如在支付时，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

4、最终支付费用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如已支付费用超出评审结果，则需要乙方退还相应金额；

5、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6、乙方收款时所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必须与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一致，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若有变更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变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报告编制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编制工作的需要，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资料，并对其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3、变更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而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必须另行增费；

4、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支付编制费。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评审。

（二）乙方责任

1、按部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告的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成果文件；

2、乙方应保守甲方秘密；

3、乙方工作需满足乙方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仍未完成整改或仍未按约定完全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权利和违约责任：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等标准履行主要义务；②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如停工、撤场、转移资产等）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五、其他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如有超出本合同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三）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六、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适用该仲裁机构适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七、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八、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附件：中选通知书